

表格 1.

父母委任子女的照護人* 為期 30 天以下

由父母填寫

本人, (您的姓名)

為 (子女的姓名)

的家長, 選擇 (照護人姓名)

居住於 (照護人住址)

為本人子女的照護人, 並且能夠為本人

的子女決定教育和醫療保健事宜, 包括

同意例行性和緊急醫療。謹此給予照護

人從下列日期起的 (數字 1 至 30)

_____天完全授權, 或是依本人指示

提早結束。
簽名處: _____

日期: _____

*為每一位子女分別填寫表格。

照護人可向教育和醫療機構出示本表。

教育或醫療機構可影印本表。

確定 您的子女 受到照顧 且安全無虞

**如果您
遭到逮捕,
請立即打電話!**

**如果您
被送至看守所
或監獄,
請為您的子女
擬定計畫
並安排妥當!**

**委任一位照護人
與律師討論
您對子女
的計畫**

確定您的子女受到照顧且安全無虞

立即採取行動 — 打電話!

為現在或今後您將無法照顧子女預做安排。您可能需要先找一個人立即照顧您的子女, 並且再找一個人提供長期照顧。

立即委任一位照護人

如果您是獨力撫養子女, 請求父母中的另一方、親戚或朋友為您照顧子女, 並以書面立約。這將使該名人士擁有合法能力為您的子女決定教育和醫療事宜。本傳單內含有兩份表格, 您可以用來委任臨時照護人。這兩份表格適用於不同的時間長度, 並且有不同的要求條件。

請為您的每一位子女分別填寫表格。照護人可向您子女的教育和醫療機構出示已填妥的表格, 而且他們可以影印該表格。

表格 1. 父母委任子女的照護人, 為期 30 天以下

- 立即完成本表格。
- 填寫簡易, 填妥即可交予照護人。

表格 2. 父母委任子女的照護人, 為期 6 個月以下

- 在 30 天的安排期結束前儘快完成本表格。
- 本表格必須在公證人面前由您和照護人簽署。你們可以一起公證, 也可以分開公證。如果是分開公證, 身為父母的您必須先行公證。
- 您可以再續約此項安排。在 6 個月期限屆滿前, 請為您的每一位子女填妥並公證新表格。

與律師討論您對子女的計畫。 有以下幾種選項

提出監護或照護請求

如果您子女的另一方父母或其他合適人選能照顧您的子女, 他或她可向家事法庭提起訴願, 然後您在聽證會上同意更改監護權或照護委任。這就賦予該名人士照顧您的子女並為其做決定的責任。您可以要求為自己及子女擬訂探視計畫。

修改監護與探視命令

如果您子女的另一方父母能夠照顧子女, 而您擁有子女的完全監護權, 您子女的另一方父母可以在家事法庭提出訴願以修改先前給予您監護權的命令。您在聽證會上同意更改監護權, 賦予您子女的另一方父母照顧子女並為其做決定的責任。您可以要求為自己及子女擬訂探視計畫。

自願安置於寄養照護

如果您子女的另一方父母不能照顧子女, 而您又沒有能照顧您子女的其他合適人選, 您可以致電 211 (適用於大部分的郡縣) 或直接聯絡您當地郡縣之社會服務機構 (在紐約市為兒童服務管理局) 的預防服務部門, 要求為您的子女安排寄養照護。如果該部門同意, 您必須簽署一份自願安置同意書, 以允許您的子女暫時安置於寄養照護。您可以要求為自己及子女擬訂探視計畫。

表格 2. 父母委任子女的照護人 為期 6 個月以下

由父母填寫 (為每一位子女分別填寫表格)

本人, (您的姓名) _____, 為(子女的姓名) _____
_____的家長, 出生日期為(子女的出生日期) _____, 選擇(照護人姓名) _____ 為本人子女的照護人, 並且能夠為本人的子女決定教育和醫療保健事宜, 包括同意例行性和緊急醫療。謹此給予照護人完全授權, 從(開始日期) _____ 至(結束日期) _____ 責本人子女的教育和醫療決定, 除非本人另有聲明。照護人的電話號碼是 _____。照護人的住址是 _____。當我被羈押時, 我的住址是 _____。我預期將會在下列地方 (看守所/監獄名稱) _____, 並且不能直接以電話聯絡。我的獄政單位身份識別號碼或案件編號是(您的編號, 若不知道就留白) _____。執行中的法院命令未禁止我進行此項委任。

簽名處: _____ 日期: _____

由公證人填寫

紐約州 _____ 郡 (縣) ss.:

茲證實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本人即在我面前。
此人為文件所述之同一人並簽署本份文件, 經查此人充分理解他/她的行為。

公證人

由照護人填寫

本人, (您的姓名) _____, 同意承擔責任與任務, 擔任這名兒童的委任照護人 (為父母親關係)。

簽名處: _____ 日期: _____

由公證人填寫

紐約州 _____ 郡 (縣) ss.:

茲證實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本人即在我面前,
此人為文件所述之同一人並簽署本份文件, 經查此人充分理解他/她的行為。

公證人

請將下列機構告知您子女的照護人,
您本人、您的子女及他們的照護人都可以向這些機構尋求協助

LIFT

網站: www.LIFTonline.org
全國熱線: 212-343-1122 (接受父母從看守所或監獄撥打對方付費電話)

上網寄送電子郵件: www.LIFT hotline.org

服務範圍包括:

- 關於家事法庭和家事法的法律資訊
- 轉介社工及法律服務
- 在家庭法律中心接受密集的法律及社工服務
- 多種語言的法律資源指導

紐約州親屬照護導航計畫

(NYS Kinship Navigator)

網站: www.nysnavigator.org

免費電話: 877-454-6463

電子郵件: navigator@nysnavigator.org

服務範圍包括:

- 瞭解郡縣特有的協助
- 洽詢親屬專家
- 取得法律說明資料
- 轉介相關機構與專業人員

奧斯本協會 (The Osborne Association)

網站: www.osborneny.org

家庭資源中心: 800-344-3314

電話: 718-637-6560

電子郵件: info@osborneny.org

服務範圍包括:

- 法庭辯護、戒毒治療、就業和家庭服務
- 探視協助與諮詢

紐約州受刑人家庭援助組織

(Prison Families of New York, Inc.)

網站: www.prisonfamiliesofnewyork.org

電話: 518-453-6659

服務範圍包括:

- 提供援助團體、探視規定、協助處理獄中問題

女子監獄協會 (Women's Prison Association)

網站: www.wpaonline.org

電話: 646-336-6100

服務範圍包括:

- 取得涉及婦女的刑事司法直接協助

請告訴您子女的照護人也可以利用下列資源

對您子女的財務援助

您子女的照護人可能可以申請臨時補助(通常是稱為兒童津貼), 每月所提供的現金補助可用於照顧您的子女。這項補助是根據您子女的收入與資源來發放, 而不是根據非父母之照護人的收入。照護人可能也可以為您的子女申請食物券、醫療輔助(Medicaid)、托育補助或其他服務。欲取得更多資訊及全套申請表, 照護人可致電 211 (適用於大部分的郡縣), 或是造訪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 (在紐約市為人力資源管理局)。

照護人手冊

《紐約州親屬撫養兒童手冊》(Having a Voice and a Choice), 其中探討了照護人適用的各項選擇。
上網查閱請至 www.ocfs.state.ny.us/main/publications/5080.pdf。

本傳單不應取代與律師討論任何上述議題。
所有涉及家事法庭或刑事法庭者都應洽詢律師。

製作: 紐約州兒童公平待遇常設司法委員會 網站: www.nycourts.gov/justiceforchildren

致力於改善紐約法庭兒童的生活及人生機遇。